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 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所作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迈林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日收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贸融 008 号），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向上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71 号 1 幢 5 层 A01 室
3. 法定代表人：沈简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5,43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723.9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710.34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52.17 万元，净利润为 301.55 万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42,82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253.0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575.39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583.55 万元，净利润为 245.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 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0.5%。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甲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 债务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主合同：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贸融 008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5.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贸易融资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贸易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